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 南玻 A、南玻 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6 年 3 月 15 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南玻董事会将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 A 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改方案中涉及怡万实业与新通产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关事宜可能需先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需要符合的程序审议，可能存在被上述审议否决的风险。由于深圳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召开日目前尚不能确定，本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将另行通知。

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有 3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20,400,207 股非流通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5.02%。

对于该等股东，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继续与之沟通，争取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同意。若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有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该等股东按比例应该承担的对价由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该 3 家股东合称“垫付方”）分别按 34.18%、33.90%和 31.92%的比例垫付，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垫付方支付所垫付的对价，垫付期间有分红派息的还应归还垫付股份相应的红利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取得垫付方的一致同意，同时由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上述怡万实业与新通产实际垫付对价部分，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以南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折为现金，支付给怡万实业和新通产，即该部分垫付对价的实际承担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若日后该等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怡万实业与新通产将协助深圳市国资委向该等募集法人股股东追偿所垫付的对价及相应补偿，该等权益归深圳市国资委所有。

8.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9.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10. 公司股价下跌的风险。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则公司股东都将蒙受损失。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55 股的对价安排。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以南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按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与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新通产应执行的对价总数 35,826,011 股折为现金，支付给怡万实业和新通产，即该部分对价的实际承担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三、本次股改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能需先由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日程安排，待深圳国际控股股东大会日程确定后，再行确定并公告。

四、本次股改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55-26860675、26860677	电子信箱：	gugai@csgholding.com
传真：	0755-26860679、26692755	公司网站：	www.csgholding.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8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8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0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32
九、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玻、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控股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怡万实业	指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新通产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
募集法人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指	1993 年配股时所出售的发起人法人股权证和包销商包销的发起人法人股配股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本方案/方案/股改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 股流通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 A 股股份之股东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资料

-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CSG HOLDING CO.,LTD.
- 3) 英文名称缩写：CSG
- 4) 法定代表人：陈潮
- 5) 设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0 日
- 6)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 7)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 8) 邮政编码：518067
- 9)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sgholding.com
- 10)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
- 11) 经营范围：高级浮法玻璃原片、工程玻璃、精细玻璃、汽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结构陶瓷材料产品的研制、开发以及生产经营，玻璃幕墙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及投资控股兴办实业等。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1,958,592	1,329,818,162	1,055,401,736
净利润	339,016,740	203,910,236	163,311,16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50	0.30	0.2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56%	9.66%	8.13%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总资产	4,740,610,244	3,516,065,351	2,985,326,851
资产负债率	48.17%	37.34%	33.55%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现金分红	送股	转增
1993 年	每 10 股派 0.7 元	每 10 股送 3 股	
1994 年	每 10 股派 1.0 元	每 10 股送 3 股	
1995 年	每 10 股派 1.0 元	每 10 股送 3 股	
1996 年	每 10 股派 0.5 元	每 10 股送 2 股	每 10 股转增 1 股
1997 年	每 10 股派 0.395 元	每 10 股送 1.185 股	
2001 年	每 10 股派 1.2 元		
2002 年	每 10 股派 1.3 元		
2003 年	每 10 股派 1.5 元		
2004 年	每 10 股派 1.8 元		
2005 年	每 10 股派 2.5 元		每 10 股转增 5 股

(四) 公司设立以来 A 股市场历次融资情况

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募集资金额 (万元)
1991 年	IPO	2,030	3.38	6,861.40
1993 年	配股	3,579.3718	7.95	28,456.01
1997 年	配股	5,478.5663	4.00	21,914.27

(五)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份	130,763,046	12.88%
2、境内法人股份	232,726,838	22.92%
3、募集法人股份	42,645,426	4.2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06,135,310	4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60,748,995	15.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48,578,819	44.17%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9,327,814	60.00%
三、股份总数	1,015,463,124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1984 年 8 月，发起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8 月以深府办(1984)014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开业的批文》批准，于 1984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261 万元；1991 年 10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28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改组后的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123.255 万股，发起人股东为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份：		
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45,114	28%
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18,520,463	2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18,520,463	26%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246,510	20%
合计	71,232,550	100%

（二）历次变动情况

1. 1991 年 10 月，发行 A、B 股并上市

1991 年 10 月、1992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 087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010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分别批准，本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新股 3,630 万股，其中：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1,700 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 330 万股，发行价格 3.38 元/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 1,600 万股，发行价格 3.98 元/股，折合港币每股 5.3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0,753.255 万股。

1992 年 2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 1 号文与中国人民银

行深人银复字(1992)018 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部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份：	71,232,550	66.24
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45,114	18.55
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18,520,463	17.2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18,520,463	17.2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246,510	13.25
境内社会公众股（A 股）	17,000,000	15.81
内部职工股	3,300,000	3.07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16,000,000	14.88
合计	107,532,550	100.00

2. 1993 年，送股与配股

根据 199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 199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532,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130 号文《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度分红派息及配股增资方案请示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配 5 股的配股方案。

上述送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93,558,590 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份：	108,553,865	56.09
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29,723,867	15.3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29,723,867	15.36
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5,928,648	13.40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177,483	11.97
其他	9,692,168	5.01
境内社会公众股（A 股）	33,900,000	17.51
内部职工股	2,640,000	1.36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38,772,557	20.03
合计	193,558,590	100.00

注：“其他”指 1993 年配股时所出售的发起人法人股权证和包销商包销的发起人法人股配股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3. 1994 年，送股

根据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558,59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626,167 股。

4. 1995 年，送股、发行 B 股可转债债券、股权转让

根据 199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1,626,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16 号文、国家计委计外资[1994]1748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95）汇资复字第 191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 199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 199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玻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在瑞士资本市场发行了 4,500 万美元的 B 股可转债债券。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转债债券中有 141 万美元转为 B 股，转股数为 2,755,051 股。

1995 年 10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95 号文批准，公司原发起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69,945 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持有。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200,084,787	60.66
外资法人股	43,819,414	13.28
境内法人股	156,016,373	47.30
内部职工股	249,000	0.08
已流通股份：	129,784,275	39.34
A 股	61,503,603	18.64
B 股	68,280,672	20.70
合计	329,869,062	100.00

5. 1996 年，送股与转增、B 股可转债债券转股、股权转让

根据 199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

1996 年度，公司发行的 B 股可转债债券中有 1,965 万美元转为 B 股，转股数为 44,242,162 股。

1996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0 号文批准，公司原发起人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

公司股份 65,303,335 股转让给深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之全资子公司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259,786,521	54.27
发起人法人股	181,527,598	37.92
定向法人股	21,293,685	4.45
外资法人股	56,965,238	11.90
已流通股份：	218,924,488	45.73
A 股	80,278,385	16.77
B 股	138,646,103	28.96
合计	478,711,009	100.00

6. 1997 年，送股、配股、B 股可转债债券转股、股权转让

根据 199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185 股，共派发红股 71,722,471 股。

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0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5 年 10 月总股本 327,114,011 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

1997 年度，公司发行的 B 股可转债债券中有 2,294 万美元转为 B 股，转股数为 28,414,056 股。截止 1997 年底，公司 B 股可转债债券共计转股 4400 万美元，转股总数为 75,411,268 股，剩余 100 万美元可转债债券到期偿还。

1997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4 号文批准，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0,920,928 股转让给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持有。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2,454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53,382 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346,801,463	51.23
发起人法人股	242,326,589	35.80
定向法人股	28,430,284	4.20
外资法人股	76,044,590	11.23
已流通股份：	330,173,953	48.77
A 股	107,165,997	15.83

B 股	223,007,956	32.94
合计	676,975,416	100.00

7.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5-39 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6,204,633 股，转让给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31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2002 年 9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87,175,364 股南玻 A 股转让给她母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2004 年 4 月 6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9. 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0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6,9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406,135,310	40.00
发起人股份	363,489,884	35.80
国有法人股份：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0,763,046	12.88
境内法人股份：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30,763,046	12.8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1,963,792	10.04
募集法人股份	42,645,426	4.20
其中：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84,504	0.1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1,160,715	2.08
已流通股份：	609,327,814	60.00
A 股	160,748,995	15.83
B 股	448,578,819	44.17
合计	1,015,463,124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第一、三大股东			
1、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珊群
企业性质	独资经营(港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011(仅限办公)
持股比例	12.9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011(仅限办公)
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996 年 12 月，怡万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本公司发起人股份 65,303,335 股。 上述股份持有至今未发生变动。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节能型机电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食品饮料、眼镜类产品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7,119,432.49 元，净资产 153,016,958.25 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90,206.62 元，净利润 82,092,337.87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05 年 9 月 31 日，总资产 966,455,404.05 元，净资产 100,321,486.10 元；2005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690.97 元，净利润 54,960,102.55 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无		
其他情况	无		
2、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珊群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0 楼 1001-1008 室
持股比例	12.1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0 楼 1001-1008 室
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002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5-39 号《民事裁定书》，新通产的前身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 76,204,633 股。 上述股份持有至今未发生变动。		
主营业务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场站、仓储、公路货代、铁路货代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7,184,501.55 元, 净资产 2,137,647,720.85 元; 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37,193.55 元, 净利润 144,029,519.37 元 (已经审计)。 截至 2005 年 9 月 31 日, 总资产 2,481,183,000.73 元, 净资产 2,234,882,393.46 元; 2005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79,211.74 元, 净利润 97,234,672.61 元 (未经审计)。		
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无		
其他情况	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港币 113,550 万元	董事局主席	李黑虎
企业性质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152	注册地址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A 股: 25.10%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东部科学馆道一号 康宏广场南座 22 楼 2206-2208 室
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无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程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 以及相关资产及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6,100 千元, 净资产 2,664,707 千元; 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011 千元, 净利润 315,364 千元 (已经审核, 单位: 港币)。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652,180 千元, 净资产 2,855,245 千元; 2005 年前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441 千元, 净利润 132,704 千元 (未经审核, 单位: 港币)。		
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无		
其他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 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3.71%。 公司第一、三大股东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清。主要经营: 特种产品、特种专用设备、机械、轻工、化工、光学电子、纺织类商品、医疗用品、食品、工艺品、服装、仪器仪表、饲料的进出口业务; 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工程承包、劳务出口业务; 三来一补、进料加工、易货贸易、转口贸易、对外广告业务、咨询、信息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房地产经营开发; 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上述进出口商品、易货项下进口商品

以及汽车等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资产 99.92 亿元,净资产 41.78 亿元; 2005 年 1-8 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6 亿元,利润总额 9,1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部数据,未经审计)。

(三) 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31,847,550	12.98%	无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0,763,046	12.88%	无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23,124,507	12.12%	无
合计	385,735,103	37.98%	
提出改革动议股份占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		94.98%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31,847,550	12.98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0,763,046	12.88
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23,124,507	12.12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3,325	0.56
5	深圳市原乡商业顾问有限公司	2,872,033	0.28
6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1,609	0.22
7	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1,843,008	0.18
8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5,804	0.11
9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851	0.09
10	渤海石油销售公司(天津)	762,369	0.08
11	深圳市百惠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0.06
12	浙江裕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6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12,202	0.05
14	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	352,500	0.03
15	上海强帆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0.03
16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3
17	深圳市淳创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0.03
18	沈阳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225,000	0.02
19	上海俊夏礼品商店	210,000	0.02

20	上海吉奥隆针织品有限公司	202,500	0.02
21	上海高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2	上海事杰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3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4	沈阳市盛源伟业物资经销处	120,000	0.01
25	杭州春天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0.01
26	上海丹雅仑服饰有限公司	75,000	0.01
27	上海嘉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0.01
28	上海书香茶坊有限公司	75,000	0.01
29	上海同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01
30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01
31	上海昱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75,000	0.01
32	上海昌恒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0.01
33	上海云霞礼品经营部	45,000	0.00
34	海门市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00
35	海南利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0.00
36	南京科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0.00
37	上海惠桥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00
38	上海骏夏百货商店	30,000	0.00
39	上海灵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00
40	哈尔滨太昊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0
41	哈尔滨市文华印刷厂	7,500	0.00
42	哈尔滨市满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00
合计		406,135,310	40.00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第一、三大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玻非流通股股份 0.85%；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确认，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日（2006 年 2

月 27 日)均未持有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日(2006 年 2 月 27 日)未持有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也未有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日(2006 年 2 月 27 日)未持有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55 股的对价安排。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数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31,847,550	12.98	18,525,841	113,321,709	11.16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0,763,046	12.88	18,373,458	112,389,588	11.07
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23,124,507	12.12	17,300,170	105,824,337	10.42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3,325	0.56	802,777	4,910,548	0.48
5	深圳市原乡商业顾问有限公司	2,872,033	0.28	403,548	2,468,485	0.24
6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1,609	0.22	310,752	1,900,857	0.19
7	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1,843,008	0.18	258,960	1,584,048	0.16
8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5,804	0.11	155,376	950,428	0.09
9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851	0.09	123,627	756,224	0.07
10	渤海石油销售公司（天津）	762,369	0.08	107,120	655,249	0.06
11	深圳市百惠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0.06	84,306	515,694	0.05
12	浙江裕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6	84,306	515,694	0.05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12,202	0.05	71,969	440,233	0.04
14	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	352,500	0.03	49,530	302,970	0.03
15	上海强帆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2,153	257,847	0.03
16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2,153	257,847	0.03
17	深圳市淳创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2,153	257,847	0.03
18	沈阳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225,000	0.02	31,615	193,385	0.02
19	上海俊夏礼品商店	210,000	0.02	29,507	180,493	0.02
20	上海吉奥隆针织品有限公司	202,500	0.02	28,453	174,047	0.02

21	上海高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1,076	128,924	0.01
22	上海事杰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1,076	128,924	0.01
23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1,706	128,924	0.01
24	沈阳市盛源伟业物资经销处	120,000	0.01	16,861	103,139	0.01
25	杭州春天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6	上海丹雅仑服饰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7	上海嘉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8	上海书香茶坊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9	上海同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30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31	上海昱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32	上海昌恒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0.01	8,431	51,569	0.01
33	上海云霞礼品经营部	45,000	0.00	6,323	38,677	0.00
34	海门市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5	海南利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6	南京科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7	上海惠桥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8	上海骏夏百货商店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9	上海灵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40	哈尔滨太昊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0	2,108	12,892	0.00
41	哈尔滨市文华印刷厂	7,500	0.00	1,054	6,446	0.00
42	哈尔滨市潇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00	1,054	6,446	0.00
合计		406,135,310	40.00	57,065,893	349,069,417	34.38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流通的数量及比例		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可流通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G+12个月内	参见本章(三)、1
		50,773,156	5.00%	G+12~24个月	
		101,546,312	10.00%	G+24~36个月	
		113,321,709	11.16%	G+36个月后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	G+12个月内	参见本章(三)、1
		50,773,156	5.00%	G+12~24个月	
		101,546,312	10.00%	G+24~36个月	
		112,389,588	11.07%	G+36个月后	
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	G+12个月内	参见本章(三)、1
		50,773,156	5.00%	G+12~24个月	
		101,546,312	10.00%	G+24~36个月	
		105,824,337	10.42%	G+36个月后	
4	其他非流通股	--	--	G+12个月内	参见本章(三)、1
		17,533,784	1.73%	G+12个月后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6,135,310	4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9,069,417	34.38
国有法人股	130,763,046	12.88	国有法人持股	112,389,588	11.07
境内法人股	232,726,838	22.92	境内法人持股	200,026,493	19.70
募集法人股	42,645,426	4.20	募集法人股	36,653,336	3.61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9,327,814	6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6,393,707	65.62
A 股	160,748,995	15.83	A 股	217,814,888	21.45
B 股	448,578,819	44.17	B 股	448,578,819	44.17
三、股份总数	1,015,463,12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5,463,124	100.00

6. 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者反对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有 3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20,400,207 股非流通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5.02%。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数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3,325	0.56	802,777	4,910,548	0.48
2	深圳市原乡商业顾问有限公司	2,872,033	0.28	403,548	2,468,485	0.24
3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1,609	0.22	310,752	1,900,857	0.19
4	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1,843,008	0.18	258,960	1,584,048	0.16
5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5,804	0.11	155,376	950,428	0.09
6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851	0.09	123,627	756,224	0.07
7	渤海石油销售公司（天津）	762,369	0.08	107,120	655,249	0.06
8	深圳市百惠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0.06	84,306	515,694	0.05
9	浙江裕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6	84,306	515,694	0.05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12,202	0.05	71,969	440,233	0.04
11	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	352,500	0.03	49,530	302,970	0.03
12	上海强帆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2,153	257,847	0.03
13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2,153	257,847	0.03
14	深圳市淳创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2,153	257,847	0.03
15	沈阳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225,000	0.02	31,615	193,385	0.02
16	上海俊夏礼品商店	210,000	0.02	29,507	180,493	0.02

17	上海吉奥隆针织品有限公司	202,500	0.02	28,453	174,047	0.02
18	上海高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1,076	128,924	0.01
19	上海事杰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1,076	128,924	0.01
20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1,706	128,924	0.01
21	沈阳市盛源伟业物资经销处	120,000	0.01	16,861	103,139	0.01
22	杭州春天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3	上海丹雅仑服饰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4	上海嘉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5	上海书香茶坊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6	上海同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7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8	上海昱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75,000	0.01	10,538	64,462	0.01
29	上海昌恒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0.01	8,431	51,569	0.01
30	上海云霞礼品经营部	45,000	0.00	6,323	38,677	0.00
31	海门市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2	海南利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3	南京科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4	上海惠桥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5	上海骏夏百货商店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6	上海灵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00	4,215	25,785	0.00
37	哈尔滨太昊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0	2,108	12,892	0.00
38	哈尔滨市文华印刷厂	7,500	0.00	1,054	6,446	0.00
39	哈尔滨市潇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00	1,054	6,446	0.00
合计		20,400,207	2.02	2,866,423	17,533,784	1.73

对于该等股东，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继续与之沟通，争取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同意。若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有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该等股东按比例应该承担的对价由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该 3 家股东合称“垫付方”）分别按 34.18%、33.90%和 31.92%的比例垫付，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垫付方支付所垫付的对价，垫付期间有分红派息的还应归还垫付股份相应的红利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取得垫付方的一致同意，同时由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上述怡万实业与新通产实际垫付对价部分，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以南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折为现金，支付给怡万实业和新通产，即该部分垫付对价的实际承担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若日后该等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怡万实业与新通产将协助深圳市国资委向该等募集法人股股东追偿所垫付的对价及相应补偿，

该等权益归深圳市国资委所有。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前三大股东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分析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需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 A 股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 A 股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1. 流通权对价的计算

（1）计算公式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受损失为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理论对价 X 计算公式如下： $X=Q*(P_1-P_2)$

其中：

Q：股权分置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为 160,748,995 万股

P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价格

P2：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

（2）改革前 A 股流通股份市值的确定

为消除短期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选取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 60 日均价 4.83 元作为计价基础，来确定 A 股流通股股份市值。

（3）改革后 A 股流通股份市值的确定

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以后预计的股票价格，公司参照了目前香港与国际资本市场上玻璃制造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香港市场 8-9 倍，国际市场 12-15 倍。

结合南玻目前的行业地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市场整体估值理念与估值水平的变化，我们认为，南玻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估值

水平预测应考虑以下因素：

- 国内可比公司在香港市场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 国际市场玻璃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 A 股流通股份的扩容可能会对股价带来的冲击

南玻股改后合理市盈率水平应在 12 倍左右，公司的合理股价应在 3.96 元（04 年每股收益 0.33 元 $\times$ 12=3.96 元）左右。

（4）送股比例测算

基于上述考虑，按照流通市值守恒方法测算的结果为：

项 目	过 程	结 果
南玻 2006 年 1 月 12 日前 60 日均价(元)P1		4.83
改革方案实施后预计均价(元)P2		3.96
A 股流通权溢价（万元）(即支付流通股东金额)	$16,074.90 \times (4.83 - 3.96)$	13,985.16
A 股送股数（万股）	$13,985.16 \div 3.96$	3,532
送股比例（每 10 股）	$3,532 \div 16,074.90 \times 10$	2.20

下表为不同的预期市盈率对送股比例的影响分析：

改革后预期市 盈率	改革后预 期股价	A 股流通权 每股溢价	A 股流通权溢 价（万元）	A 股送股数 （万股）	送股比例 （每 10 股）
11.0	3.63	1.20	19,289.88	5,314	3.31
12.0	3.96	0.87	13,985.16	3,955	2.20
13.0	4.29	0.33	5,304.72	2,285	0.7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按改革后 11-13 倍预期市盈率测算的送股比例简单平均，非流通股股东需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20 股。

2. 流通权对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每 10 股送股 3.55 股（共计 5,706.59 万股），高于经合理测算出的流通权对价，较好地维护了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

3. 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A 股流通股 股数(万股)	持股 比例	资产价值 (万元)	不带限售条件的 A 股 流通股股数(万股)	持股 比例	资产价值 (万元)

16,074.90	15.83%	77,641.77（按照 2 月 17 日 60 日平均收盘价 4.83 元计算）	21,781.49	21.45%	86,254.70（按照全流通以后的预计股价 3.96 元计算）
-----------	--------	---	-----------	--------	----------------------------------

按照每 10 股送 3.55 股方案测算，当方案实施后，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从 16,074.90 万股增加至 21,781.49 万股，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 19.95%。方案实施前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流通市值为 77,641.77 万元；方案实施后，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市值为 86,254.70 万元。因此，本方案的实施，A 股流通股股东的市值较方案实施前有所增加。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保证安排

1. 非流通股股东法定承诺事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无须进行担保安排。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和新通产承诺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和新通产将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届时未能兑现相关承诺，则监管部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对该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处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具体内容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的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证券交易所对其进行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则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四）深圳市国资委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以南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按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与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新通产应执行的对价总数 35,826,011 股折为现金，支付给怡万实业和新通产，即该部分对价的实际承担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五）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企业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公司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择机进行相关资本运营活动，以实现公司良性迅速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更频繁。由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较弱、经营规模偏小，因此，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收购兼并有利于优势互补、扩大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增加盈利的企业，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于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也是主要由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了，流通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发出声音，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东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1 日

（二）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龙隆、严纲纲、张建军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文件，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该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力求在程序上充分尊重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本人认为，南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针对南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独立董事认为：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调整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股份数量由 41,794,739 股提高到 57,065,893 股，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由 2.6 股提高到 3.55 股，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充分保护。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3、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龙隆、严纲纲、张建军

2006 年 3 月 13 日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国务院国资委与深圳市国资委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改动议虽已经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深圳市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批。若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批复，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若最终无法获得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会付诸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有关否定的批复，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股改方案未能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因此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能获得商务部审批文件的风险。若获得商务部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否定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股改方案被深圳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改方案中涉及怡万实业与新通产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关事宜可能需先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需要符合的程序审议，可能存在被上述审议否决的风险。

（四）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对策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

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五）股改方案被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改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前六个月内买入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共计 2,043,857 股，卖出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共计 2,043,857 股。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的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前三大股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招商证券愿意推荐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南玻及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损害南玻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进行的程序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须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南玻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所导致的南玻股权变更事项尚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律师认为：

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南玻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南玻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潮

联系人：周红

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0755-26860679、26692755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

项目主办人：张景耀、陈庆隆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公司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住所（或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负责人：卢全章

经办律师：李建辉、支毅

电话：0755-83023939

传真：0755-8302323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深圳市国资委《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